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提前审阅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听取了公司对该项议案的情况介绍，查阅了相关资料文件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沟通，现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事前认可：经核查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我们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聘请 2019 年度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2.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业务执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50 万元，内控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20 万元。

独立董事：熊楚熊、陈治民、王苏生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